

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八年級社會領域公民科教學活動計畫書
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學生健全的公民意識與公民德行。 2. 使學生具有尊重他人、容忍差異、理性溝通、追求正義、自我反省的精神與態度 3. 培養學生思考、理解、分析和研究的能力 4. 強調知識與經驗的統整, 落實社會生活規範的實踐 		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了解法治與人權的意義 2. 知道法律的制定過程及種類, 認識法律的發展趨勢 3. 認識人權的意涵與權利的保障, 知道衝突的解決方式 4. 了解法律上的義務與責任, 清楚人我分際並且願意主動守法 5. 了解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規、兒少權益的規範 6. 明白有關少年的法律內容與少年事件處理法, 成為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		
教學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教學進度進行教學。 2. 課程進行一段落時即透過評量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, 以便進行補救與加深加廣教學。 3. 隨時關心注意學生公民素養及道德的實踐情形, 適時進行機會教育。 <p>**於段考、複習考前協助協生進行複習與觀念統整。</p>		
教學活動內容	依課程進行課程解說, 輔以相關時事補充, 提問引導學生討論與思辯, 透過練習題目檢視學生學習狀況		
親師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促學生準時繳交作業或指定的報告 2. 協助學生蒐集課外資料 3. 要求學生做到考前複習, 考後確實檢討 		
評量方法	平時作業及練習 課堂參與 平時測驗 段考		
成績計算方式	(一)量化		(一)量化
	段考成績(40%)	平時測驗(20%) 作業(20%)	課堂參與(20%)